

內政部公告：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指定區域，自 104年 4月15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4.04.08. 台內移字第1040951887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4月8日

主旨：公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指定區域，自中華民國 104年 4月15日生效。

依據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3條之 1。

公告事項：新增設籍於大陸地區海口、呼和浩特、蘭州、銀川、常州、惠州、威海、桂林、徐州、舟山及龍岩等11個城市之大陸地區人民，自 104年 4月15日起，得申請來臺從事個人旅遊。